

施工中建築爭議事件處理

主辦課室	營造施工科
工作項目及細目	施工中建築爭議事件處理
工作內容與作業流程	<pre> graph LR A([掛號或陳情]) --> B{現場會勘} B --> C{協調會} C -- Yes --> D([結案]) C -- No --> E[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] E --> D E --> B </pre>
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	一、建築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、第一〇三條。
使用表格	一、 <u>制式函稿</u> 。
應注意事項	一、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；逾期者或 複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。